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5刑初315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男，1994年10月2日生，汉族，户籍地甘肃省陇南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21]29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强制猥亵罪，于2021年7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因涉及个人隐私，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顾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4月25日0时许，被告人张某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宣黄公路路口西南侧的“心满意足”足浴店内，乘该店被害人马某2为其做按摩服务之际，将被害人马某2按倒于床上，并在马某2拒绝并反抗的情况下，强行抚摸被害人马某2的胸部致其受伤。经鉴定，被害人马某2右乳房擦挫伤，已构成轻微伤。

当日，被告人张某某因店内消费纠纷为由报警，后在民警至现场调查时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以上事实，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证人黄某某、马1的证言笔录，被害人马某2的陈述及辨认笔录，公安机关出具的验伤通知书，上海林几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相关的刑事判决书、户籍信息资料、受案登记表、案发及抓获经过、警单详情截图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强制猥亵妇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妇女身心健康，其行为已构成强制猥亵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张某某具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从宽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某某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被告人张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公安、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王美玲

书 记 员

余晓民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